

2018 華語文口語測驗評分研習

一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研習等級	日期	時間	地點
入門基礎級	1/20 (六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進階高階級	1/20 (六)	09:00-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* 每人**只能**報名一個等級，各等級研習內容詳見「二、研習內容」。

**口語測驗各等級內容架構及能力描述請至 <https://www.sc-top.org.tw/chinese/OR/test1.php> 查閱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日期及時間	研習內容
1/20 (六) 09:00-12:00 *不分等級，共同研習*	(1) 華語文口語測驗介紹 (2) 各等級口語能力指標 (3) 評分方式介紹
1/20 (六) 13:00-17:00 *依報名等級，分組試評*	分組：入門基礎級音檔試評及討論 分組：進階高階級音檔試評及討論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能夠**全程**參與評分研習課程。
2. 具有**至少三年以上**的華語教學經驗，並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。
3. 必須於評分研習結束後**兩個星期內**繳交試評音檔成績。完成音檔試評並經審查合格者，即簽約成為儲備評分教師，並核發試評閱卷費。
4. 報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審核。報名資料審核後，初選通過者本會將於**1月8日**個別通知。

四、華測會策略聯盟專區：

1. 與本會簽訂策略聯盟之華語教學單位，可推派代表參與本年度評分研習。**兩場次共計一名推薦名額**，推薦人選以 105、106 年未與華測會簽訂評分合約之教師為優先。
2. 推薦人選僅需填寫報名表，並由教學單位核章即可，不需通過初步資格審核。惟僅保證可參加研習，仍需參加研習後試評結果審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12月22日下午5:00**前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報名表及應檢附文件。(收件人：研究發展組 藍珮君)

1. 傳真：02- 2601-4181
2. 電子郵件：martinalan@sc-top.org.tw
3. 郵寄：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 7B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(以郵戳為憑)

**全程參與，並確實於評分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繳交試評音檔成績者，

於評分研習結束後，本單位將提供研習證明以做為未來評分教師資格之依據。**